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药罚(2018) 9 号

案由：购进销售经检验为不符合规定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同安药店

地址：海丰县城东宫地山怡景楼

《汕尾市农村药品供应点备案登记证明》(备案号 058 号)

负责人：刘秀玲

性别：女 邮编：516400

违法事实：：接市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汕尾药交[2017]015 号)及附件(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70622])的海丰县城东同安药店有购进销售经检验为不符合规定药品(苍术)的行为。经现场检查，在你店的经营场所内无发现(库存)有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20170622)经检验为不符合规定药品(苍术)，该店不能提供购进单据及供货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该案件经进一步调查，经检验为不符合规定药品，据你陈述：该药品是于 2017 年 4 月份间从普宁市药材市场购进的，购进该批苍术数量为 0.5 公斤、价格每公斤 120.00 元、购进为金额 60 元，该药品购进后被抽检了 0.1 公斤、销售了 0.40 公斤、销售价格每公斤 150 元、销售金额共计 60 元，购进的苍术货单由于保管不妥、丢失了，故不能提供购进该药品单据，你药店购进该批药品时有经过初步的验收，你药店购进的上述药品不知道为不符合规定药品，你药店不能提供购进该药品单据的行为按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论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6)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6)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货值 75 元的三倍罚款计 225 元、没收违法所得款 60 元，罚没款共计 285 元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2 月 04 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